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許家瑜

電話:03-3322101\*7573

電子信箱:10030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人字第10702561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70256149\_Attach01.xlsx)

主旨:有關各級學校107年度以人事費進用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 員於休息日工作致有加班費需求,得由年度預算之人事費 項下支應一案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5月23日府人給字第10601010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各校以人事費進用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計有技工、工友及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等,渠等人員倘因於「休息日」工作致有加班費需求,得由107年度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,並於108年1月31日前填列「加班費實際支用情形表」函報本局,108年度將視107年度執行情形再行檢討評估

三、檢附「加班費實際支用情形表」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10:18-14年15年15年16日交 10:186:54章

第1頁,共1頁

i

線